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董事調任
及
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調任」）。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曾先生，40歲，於2022年2月23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跨境併購、公司融資及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及多間國際諮詢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為多項收購交易及戰略投資提供意見。

曾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有任何其他關係。

就調任而言，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新委任函。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所述新委任函，曾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曾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